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文廷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bomber0910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80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107.1.31。2、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。3、實驗計畫書_個人。4、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。(1070180209_Attach003.pdf、1070180209_Attach000.doc、1070180209_Attach001.doc、1070180209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1份，請轉知學區內家長，有意辦理者於本（107）年10月31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書（1式9份）及相關證件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。二、欲申請者，請檢具申請書（學生為父母共同監護，法定代理人請父母二人同時簽名，申請書需請設籍學校核章）、實驗教育計畫書(1式9份)及相關證件於（107）年10月31日前寄（送）至本府教育處彙辦，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，聯絡電話：03-8462860#222。三、另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、成績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與、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，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，

10200 107/09/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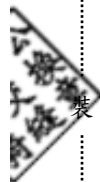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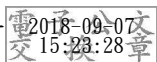


1070003015

經學 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。 四、旨揭條例及相關表件請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hlc.edu.tw/>) 首頁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連接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訂

線

